

证券代码：831237

证券简称：飞宇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确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

2023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按照《意见》的部署要求，调整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拟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中的发行底价的相关内容。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本次调整后的上市发行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同意见案的独立意见。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5)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不低于 3.6 元/股，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

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	--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